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勞簡字第4號

原　　告　游雲秋
兼
訴訟代理人　楊淑媄
被　　告　偉麟染整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游雲秋新臺幣陸萬貳仟零壹拾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淑媄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參元至原告游雲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柒元至原告楊淑媄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被告之唯一股東暨法定代理人潘永盛早於107 年5 月18日死亡，致被告無法定代理人，若不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應訴，恐致久延而受損害，爰依原告之聲請，由本院另以裁定選任陳佳函律師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淑媄新臺幣（下同）15萬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游雲秋7萬元及均自107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7月16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游雲秋62,01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淑媄142,59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撥1,713元至原告游雲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提撥2,267元至原告楊淑媄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及更正聲明，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游雲秋、楊淑媄均自107年3月26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原告游雲秋之受雇期間為107年3月26日起至同年5月15日，而原告楊淑媄之受雇期間為107年3月26日至同年6月30日，惟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未按期給付工資，亦未依法給付資遣費，且被告代扣之勞健保亦未繳納，另被告低報薪資亦使原告損失勞工退休金，尚積欠原告游雲秋工資54,419元、資遣費6,047元、代扣勞健保費1,544元，共計62,010元，另積欠原告楊淑媄工資128,686元、資遣費10,724元、代扣勞健保費3,189元，共計142,599元，且被告應分提繳1,713元、2,267元至原告游雲秋、楊淑媄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游雲秋62,010元、原告楊淑媄142,599元及分別提繳1,713元、2,267元至原告游雲秋、楊淑媄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任職期間、所請求之金額及提繳

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金額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歇業認定函、勞工退休金提繳單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8至26頁、第30至31頁、第41至4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資遣費、代扣之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專戶，自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資遣費，均係定有確定給付期限之債，而給付代扣勞健保費部分，則屬未定期限之債權，惟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僅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4月26日起（於108年4月25日送達，本院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